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鄧卓旻  
電話：02-27721370#6513  
電子信箱：cmteng@moea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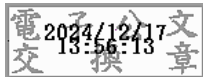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40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58040250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  
設備管理辦法」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建設處 113/12/17 14:09



1130116045

有附件